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

晋市卫字〔2021〕234号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妇幼健康领域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

现将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《关于做好全省妇幼健康领域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卫妇幼发〔2021〕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

2021年10月9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
